

和譽
Abbisko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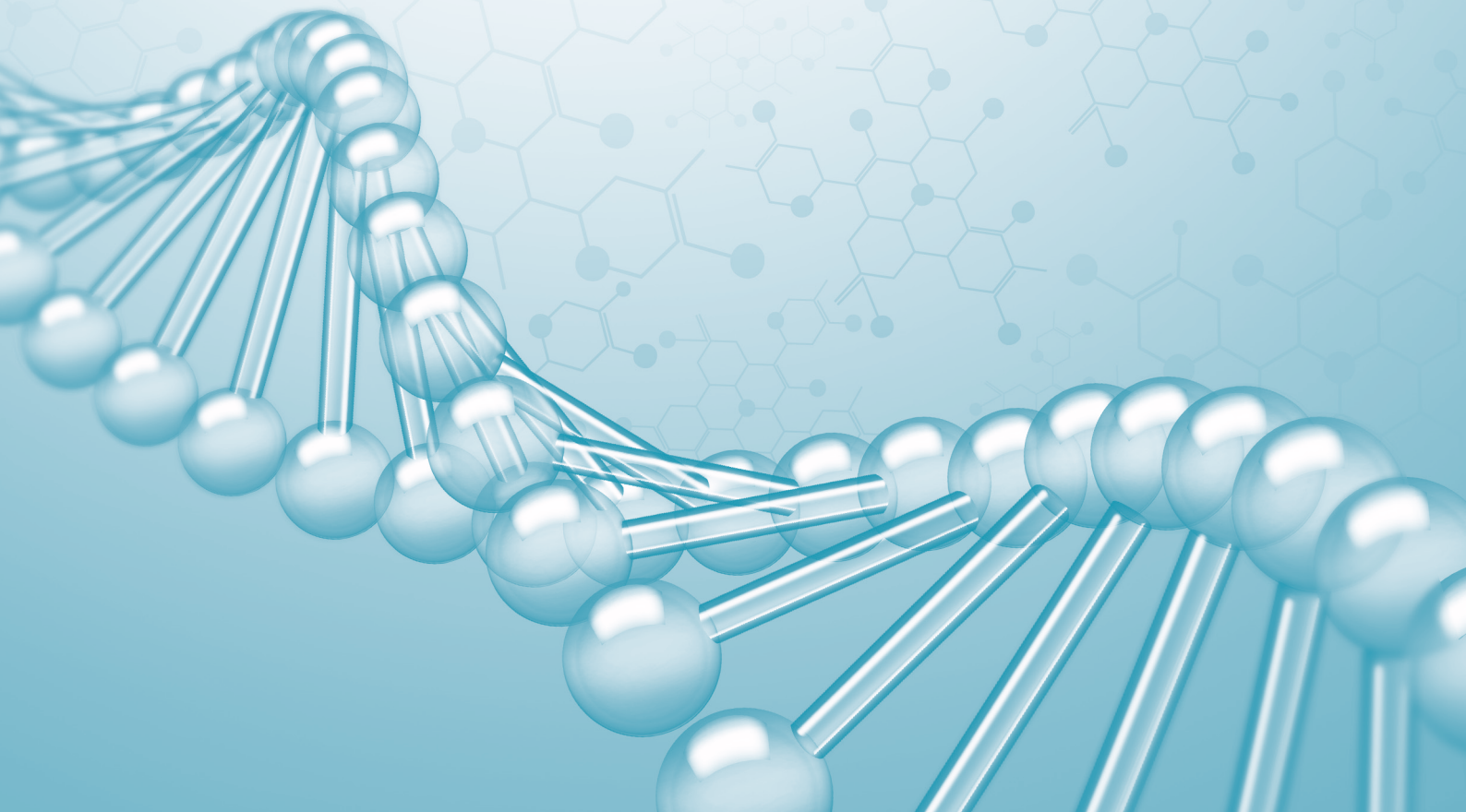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256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摘要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4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葉霖先生 (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2年
4月28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田慧敏女士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陳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孫飄揚博士
王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磊先生 (主席)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98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於葉霖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後，被任命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2年至今，我們在各個方面都取得了重大進展：

與ELI LILLY建立全球共同早期研發合作

於2022年1月，我們與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訂立一項全球共同早期研發合作協議，以針對一項未公開靶點發現、開發新型分子並進行潛在商業化。

- 我們負責使用我們專有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平台發現和開發該類分子。
- 禮來已參與這一研發項目，提供與該靶點相關的先前發現資料以及若干其他疾病相關的專業知識。
- 若化合物達到商定的終點，禮來將有權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化合物。
- 若禮來負責進一步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將有資格在達到預先設定的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後獲得最高258百萬美元的潛在付款以及按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

ABSK011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對FGF19過表達的肝細胞癌（「**HCC**」）患者進行二線治療的Ib期單藥治療試驗。我們已經完成了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並已開始另一個每日兩次160mg群組的患者入組。
-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BSK011聯合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晚期HCC患者II期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1月給藥。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ABSK091 (AZD4547)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針對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ABSK091 (AZD4547)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及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 於2022年2月，我們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就ABSK091 (AZD4547)與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治療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尿路上皮癌達成合作。於2022年5月，我們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我們正在啟動試驗，並預期很快開始患者入組。
- 除尿路上皮癌外，我們還計劃針對其他實體瘤進行ABSK091 (AZD4547)臨床試驗。於2022年3月，我們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美國FDA**」）授予ABSK091 (AZD4547)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

業務摘要

ABSK021

-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同時進行ABSK021的Ib期試驗。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完成髓鞘巨細胞瘤(「TGCT」)每日一次50mg群組Ib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 於2022年7月，ABSK021被國家藥監局認定為突破性治療藥物，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這一突破性療法資格批准乃基於正在中國進行的ABSK021 Ib期臨床試驗的TGCT隊列初步試驗結果。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發佈初步試驗結果。

ABSK081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瑞普利單抗治療三陰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ABSK043

-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一項評估ABSK043用於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PK/PD特性的I期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 於2022年3月，我們獲得了ABSK043在中國內地治療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我們預期很快於中國內地開始患者入組。

ABSK061

-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美國獲得IND批准，以對實體瘤患者進行ABSK061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6月，我們為首位患者給藥。

繼續推進臨床前候選藥物

儘管2022年上半年因COVID-19導致上海處於封鎖狀態，但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對我們的臨床前項目的影響及預計將為以下三個臨床前開發階段的項目提交IND申請：

- **ABSK121**— 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先前FGFR抑制劑具有抗性的FGFR突變；
- **ABSK051**— 小分子CD73抑制劑，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
- **ABSK012**— 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FGFR4型及變異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

我們還對以下兩個項目進行或啟動臨床前開發研究：

- **ABSK112**— 下一代EGFR外顯子20突變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
- **ABSK071**— 下一代KRAS-G12C抑制劑，具有更高的效力及成藥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96.6百萬元（約合372.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支出以及業務運營，部分被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探索性研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有關的研發開支，以及試劑成本、僱員成本、許可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及我們管線項目的推進。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隊伍持續擴大，該增加部分被並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所抵銷。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差額波動。

期內虧損。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撇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合併影響。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以及我們管線項目的推進。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並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惟部分被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隊伍擴大所抵銷。

期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的影響）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差額波動導致的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惟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銷。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設計及開發出由15種主要專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包括六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候選產品主要為專注於小分子腫瘤精準治療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由臨床前階段到臨床階段項目的15種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資產	靶點	適應症	單一療法/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I/IIa 期	POC ⁱⁱ	關鍵性臨床試驗	合作夥伴	權利	
腫瘤精準治療	ABSK011	FGFR4	FGF19+ HCC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POC ⁱⁱ			全球	
				聯合療法 ⁱⁱⁱ	發現	臨床前開發	POC ⁱⁱ			全球	
	ABSK012	FGFR4變異	RMS及其他實體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091	泛FGFR	FGFRalt UC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全球
			FGFRalt GC	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合作夥伴			
		其他實體瘤	單一療法/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ABSK061	FGFR2/3	實體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121	泛FGFR變異	實體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071	KRAS	實體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112	EGFR外顯子20	NSCLC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131	未披露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141	未披露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腫瘤免疫治療	ABSK021	TGCT及實體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實體瘤	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cGvHD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081	ALS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合作夥伴		中國及台灣除外		
		TNBC	聯合療法 ⁱⁱⁱ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大中華區	
	ABSK043	CXCR4	其他實體瘤	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051	PD-L1	WHIM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合作夥伴		全球		
ABSK051	CD73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ABSK031	RORγt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全球		
其他	ABSK151 未披露	非腫瘤	單一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Lilly	全球	

全球縮寫：HCC = 肝細胞癌；RMS = 橫紋肌肉瘤；FGFRalt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改變；UC = 尿路上皮癌；GC = 胃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TGCT = 腱鞘巨細胞瘤；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ALS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TNBC = 三陰性乳腺癌；WHIM =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附註：

- i. 指Ib/II期臨床試驗
- ii. 結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
- iii. 結合君實的抗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床候選藥物

ABSK011

ABSK011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抑制劑，我們正在中國對其進行臨床試驗。ABSK011被開發用於治療FGF19/FGFR4信號高度活化的晚期HCC。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開發的一個很有前景的方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GF19/FGFR4過表達的患者數量約佔全世界HCC患者總數的30%。目前，並無FGFR4抑制劑獲批上市。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針對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患者進行Ib期試驗。我們已完成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鑒於在Ia期試驗中ABSK011表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及良好的PK/PD特性，我們已拓展到每日一次320mg，且開始另一個每日兩次160mg的群組的患者入組以進行劑量爬坡。我們可能會繼續探索其他劑量水平，以找出最佳劑量。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BSK011聯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晚期HCC患者II期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1月給藥及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ABSK091 (AZD4547)

ABSK091(前稱為AZD4547)是一種分子靶向候選藥物，是FGFR亞型1、2及3的高效及選擇性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常受FGFR畸變影響的癌症為尿路上皮癌(32%)、膽管癌(25%)、乳腺癌(18%)、子宮內膜癌(11%)和胃癌(7%)。在部分癌症中觀察到特定的FGFR畸變：例如，鱗狀細胞肺癌中的FGFR1擴增、子宮內膜癌中的FGFR2突變、尿路上皮癌中的FGFR3突變。

ABSK091的化學結構不同於其他具有類似抗腫瘤活性的FGFR抑制劑。在ABSK091獲得許可之前，阿斯利康於2009年開始進行AZD4547的臨床試驗。從2009年至2019年，阿斯利康贊助及完成共計4項試驗，包括兩項I期試驗及兩項II期試驗。2019年11月，我們與阿斯利康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ABSK091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在阿斯利康開展的臨床試驗中，針對既往治療有進展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進行研究的BISCAY試驗在ABSK091單藥治療組中達到了31.3%的緩解率，與用於治療伴有FGFR2/3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已獲批FGFR抑制劑厄達替尼（客觀緩解率(ORR)為32.2%）相當。

在阿斯利康先前針對以往接受過治療的晚期FGFR擴增癌症患者進行的另一項試驗中，已確認33%的FGFR2擴增胃食管患者對ABSK091有反應。這表明ABSK091有可能為治療伴有FGFR改變的胃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針對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ABSK091(AZD4547)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2月，我們與百濟神州就ABSK091(AZD4547)與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治療具有FGFR2/3基因改變的尿路上皮癌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於2022年5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了啟動聯合治療的II期試驗的IND批准。我們正在啟動試驗，並預期很快開始患者入組。

除尿路上皮癌外，我們還計劃針對其他實體瘤進行ABSK091(AZD4547)臨床試驗。於2022年3月，我們獲得美國FDA授予的ABSK091(AZD4547)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91。

ABSK021

ABSK021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類型的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適應症。許多腫瘤及炎症部位觀察到了CSF-1過表達。CSF-1R抑制劑的適應症包括TGCT、胰腺癌、結直腸癌、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和ALS的成人患者。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同時進行ABSK021的Ib期試驗。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完成Ib期試驗的每日一次50mg TGCT群組的患者入組。

於2022年7月，ABSK021被國家藥監局認定為突破性治療藥物，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這一突破性療法資格批准乃基於正在中國進行的ABSK021 Ib期臨床試驗的TGCT群組初步試驗結果。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發佈初步試驗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BSK081

ABSK081(mavorixafor)又稱X4P-001，是一款CXCR4新型小分子拮抗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目前全球臨床開發上唯一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CXCR4調節劑。ABSK081是多種癌症的潛在治療方案，其中CXCR4及其配體CXCL12有助於腫瘤微環境(TME)，支持免疫逃避、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轉移。在2019年7月，我們與X4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就許可化合物ABSK081(mavorixafor)治療人類任何腫瘤適應症及WHIM綜合症(不包括mozobil適應症以及任何用於自體HSCT治療及異體HSCT治療的任何用途)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

項目進展

於2021年11月，我們的合作夥伴X4宣佈其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且預計該試驗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取得主要數據，並可能會在2023年進行監管備案。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在中國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瑞普利單抗治療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及潛在非腫瘤適應症。儘管抗PD-1/抗PD-L1抗體已徹底改變癌症治療，但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具有成本高昂、缺乏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免疫原性等多項缺點，可能會被小分子抑制劑改善。臨床前數據已顯示ABSK043可強效抑制PD-1/PD-L1的相互作用，並能挽救PD-L1介導的T細胞活化抑制。ABSK043在多個臨床前模型中亦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及卓越的安全性。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一項評估ABSK043用於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PK/PD特性的I期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3月，我們獲得IND批准，於中國內地進行ABSK043治療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我們預期很快於中國內地開始患者入組。

ABSK061

ABSK061是一種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2/3抑制劑。臨床前研究已表明，ABSK061在各種體外及細胞試驗中選擇性地抑制FGFR2/3而非FGFR1，並對其他激酶具有低活性。其對FGFR2/3的高選擇性及降低FGFR1活性可導致安全性因脫靶副作用較少而有所改善，並可能導致治療窗口及療效改善以及有更好的機會治療非腫瘤適應症。基於我們的臨床前數據，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時銷售的FGFR抑制劑有所改善的選擇性，ABSK061有潛力成為第二代FGFR抑制劑。

項目進展

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美國取得了進行ABSK061用於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於2022年6月，我們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臨床前開發階段候選藥物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抗性的FGFR突變。其可能為以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複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21已顯示對野生型及各突變型FGFR1-3具有很強的效力，並在FGFR依賴性及FGFR突變體依賴性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且預期將於2022年提交IND申請。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其在抑制可溶性及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強勁效力。其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強大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突變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及細胞中均對野生型FGFR4及各種FGFR4突變體表現出優異的活性，而該等突變體對臨床開發中當前的FGFR4抑制劑具有抗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112是下一代EGFR外顯子20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出現EGFR外顯子20變異，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由於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有限，目前針對該等變異的臨床化合物的治療窗口有限。在臨床試驗中，增加選擇性將可能導致更好的靶向調節及療效。於多項細胞試驗中，ABSK112表現出對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優異活性及對野生型EGFR的明確選擇性。其對攜帶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小鼠異種移植模型具有療效及PD作用。我們已選定ABSK112為臨床前候選藥物(PCC)，且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BSK071是下一代KRAS-G12C抑制劑，具有更高的效力及成藥特性。KRAS是許多癌症類型（包括胰腺癌、結腸癌及肺癌）中變異最多的腫瘤基因之一。約30%的亟需有效治療的肺癌患者會出現KRAS變異。我們已選定ABSK071為臨床前候選藥物(PCC)，且正在啟動臨床前開發研究。

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門的業務發展團隊來尋找和評估潛在的許可交易機會以及各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業務發展活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全球和腫瘤以外領域的產品管線的商業價值，而且能夠充分發揮我們內部藥物發現引擎的潛力。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禮來訂立全球共同早期研發合作協議，以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重大疾病中的未公開靶點，在新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領域開展合作。根據協議，禮來將向我們提供早前發現資料及額外的疾病知識及技能，而我們將負責利用我們專有的研發平台開展小分子藥物的發現和開發，這些小分子藥物將作用於新型且具有挑戰性的藥物靶點。於達成協定的終點後，禮來將有權進一步開發該資產並將其商業化，而我們將合資格根據預定的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里程碑的成果，收取最多258百萬美元的潛在費用，以及銷售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於2022年2月，我們宣佈與百濟神州就ABSK091與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治療尿路上皮癌達成合作。於2022年5月，我們取得了國家藥監局有關啟動該聯合治療II期試驗的IND批准。我們正在啟動試驗，並預期很快開始患者入組。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及能夠保持於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領先的內部研發能力（其跨越了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36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專注於腫瘤。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0%以上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25%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約80%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35%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發現工作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稚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貢獻，其中多個項目成功實現商業化，如Ameile (阿美替尼)、Cymbalta (度洛西汀)、Balversa (厄達替尼)、Reyvow (拉米替坦)、FuLaimo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 (瑞博西尼)、Xinfu (氟馬替尼) 及Venclexta (維奈托克)。

我們使用各種發現及工程技術以發現及選擇具有合適藥物特性及市場潛力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在早期階段與CMC團隊合作，以補足每個團隊的需求，並確保持續的知識共享、監管合規以及從發現到開發的高效過渡。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該功能進行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數據處理及分析，以促進我們的臨床研究。我們進行轉化研究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評估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使用生成的新數據改進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於進一步指導我們朝著新藥物及生物標誌物發現的新方向發展。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病及肝病醫學博士學位。彼於全球製藥公司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擔任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領導及執行多項職能，包括醫療、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60名僱員組成，包括37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管理我們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藥物供應以及試驗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簽訂協議，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加快藥物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一直瞄準全球市場。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資產，這種全球策略將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已經在四個國家和地區獲得13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中國內地以外的試驗分別包括在美國進行的ABSK021 Ib期試驗、在澳大利亞進行的ABSK043 I期試驗、在美國進行的ABSK061 I期試驗以及在台灣完成的兩項ABSK011 Ia期及ABSK091 I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於2022年7月，ABSK021被國家藥監局認定為突破性治療藥物，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這一突破性療法資格批准乃基於正在中國進行的ABSK021 1b期臨床試驗的TGCT群組初步試驗結果。

未來及前景

由於地區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及嚴格的清零方針，2022年上半年充滿了挑戰。上海經歷了全城封鎖。儘管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面臨挑戰，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對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的影響。

在本公司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能夠在封鎖期間繼續不受影響地推進大部分業務。例如，我們在封鎖期間成功提交ABSK091聯合療法研究的IND申請，隨後在封鎖結束前取得IND批准。

展望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監控疫情及防控政策以及相關政府政策，並及時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按計劃推進臨床及臨床前項目，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發佈第一批概念驗證數據。我們亦預期就若干臨床前資產提交IND申請。

展望2022年之後，我們作為一家專注於發現及開發癌症及其他疾病的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獲滿足的迫切需求的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我們的各項最初目標，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我們將繼續快速推進優質臨床階段化合物，推動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
- 一如我們的宗旨所倡導，我們將繼續以創新項目擴大我們的管線，主要專注於首創或最佳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獲滿足的迫切醫療需求。
- 我們還將繼續探索、評估及確定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最大限度地實現我們管線候選產品的商業價值。

COVID-19的影響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堅持嚴格的清零方針，並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及區域性爆發。

尤其是，為應對COVID-19於上海的爆發，中國政府採取全城封鎖。上海醫院的中斷對若干試驗造成了輕微影響。然而，鑒於我們的臨床試驗在中國多個城市的醫院進行，且大部分該等臨床試驗地點位於上海以外，因此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臨床試驗進度並無重大影響。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對整體臨床開發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上海封鎖期間我們位於張江區的實驗室關閉及若干合作研究機構（「CRO」）運營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臨床前項目進度稍有延誤。於封鎖期間，我們持續監控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並就恢復業務營運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於2022年5月，我們被納入上海市政府發佈的復工復產企業白名單，之後我們的實驗室成功恢復營運，大部分關鍵研發崗位的人員於5月中旬返回實驗室。自6月初起，公司已全面恢復業務營運。

儘管疫情可能會持續，但我們相信我們繼續業務運營及進行研發活動的能力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控疫情形勢及未來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對我們公司的影響（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40	9,972
研發開支	(159,007)	(79,571)
行政開支	(55,848)	(40,760)
其他開支	(17,090)	(3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266,438)
財務成本	(1,400)	(60)
稅前虧損	(221,605)	(377,21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21,605)	(377,21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15	5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12,305	20,8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13,620	20,9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985)	(356,27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85)	(356,27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85)	(356,27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3.80元
期內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1) 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 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3)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自先前股本投資出售確認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導致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73	3,848
政府補助	5,567	14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900
其他	—	83
	11,740	9,972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1) 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乃由於持續擴大與研發有關的職能；及2) 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這與我們研發活動的增加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0,202	32,909
第三方訂約成本	68,197	39,294
其他	10,608	7,368
	159,007	79,5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1) 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乃由於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擴大；及2)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行政開支內計入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43,726	15,365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9,430	22,700
其他	2,692	2,695
	55,848	40,760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財務成本本質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新增了辦公室及實驗室。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且將不會影響我們後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21,605)	(377,21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266,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57,566	13,273
期內經調整虧損	(164,039)	(97,5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159,007)	(79,57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34,601	7,487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24,406)	(72,0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55,848)	(40,76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22,965	5,786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32,883)	(34,9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僱員數 百分比%
研究	58	30.2%
臨床前開發	18	9.4%
臨床開發	60	31.3%
科學戰略與運營	18	9.4%
其他	38	19.8%
總計	192	100%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92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96.6百萬元（約372.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支出以及業務運營，部分被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26.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496.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0.3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1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66.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6%（於2021年12月31日：4.46%）。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2年2月，本公司以總對價約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在聯交所合共購回804,000股股份。已付每股最高價及已付每股最低價分別為5.9港元及5.69港元。所有購回股份隨後均已於2022年3月14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對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於本公司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日期後，概無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徐耀昌博士（「徐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上文所述），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不時審核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營以滿足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0月13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使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按照有關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1年	直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9.7%	329.78	0	329.78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ABSK091 (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32.6%	545.72	0	545.72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28.0%	468.72	0	468.72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8.4%	140.62	0	140.62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6.3%	105.46	0	105.46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83.70	0	83.70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1,674	0	1,674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徐耀昌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64,581,300 (L) ⁽¹⁾	23.45%
陳椎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64,581,300 (L) ⁽¹⁾	23.45%
喻紅平博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64,581,300 (L) ⁽¹⁾	23.45%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1,774,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9,897,370股股份。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即「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持有37,054,800股股份。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及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持有37,441,24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LAV GP I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 (L) ⁽¹⁾	7.33%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 (L) ⁽¹⁾	7.33%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43,790 (L) ⁽¹⁾	10.7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7,323,020 (L) ⁽¹⁾	6.74%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96,400 (L) ⁽¹⁾	6.92%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46,508,460 (L) ⁽¹⁾	6.6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34,460 (L) ⁽¹⁾	7.51%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75,239,210 (L) ⁽¹⁾	10.7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37,441,240 (L) ⁽¹⁾	5.34%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37,054,800 (L) ⁽¹⁾	5.28%
摩根士丹利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 (L) ⁽¹⁾	7.48%
		21,108,000 (S) ⁽¹⁾	3.01%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1,774,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34,302,700股股份、17,151,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4,982,000股股份、4,9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34,30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被視為於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直接擁有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均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所持的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lbrus Investments直接擁有46,508,460股股份。Elbrus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彼等受控制法團權益）均被視為於Elbrus Investments所持的46,50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經計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的6,226,000股股份，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6,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請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分別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其他資料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

(b)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及(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c) 獎勵協議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d)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協議規定格式發送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e)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f)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g)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67,075,503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6,527,297股股份。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

(h)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且本公司股東因此緊接有關交易前因此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解散或清算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於2022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29,072,78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4%。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2.38元之間。於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2019年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於2022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38,002,72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2%。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I)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5. 一般事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經選定參與人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9.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認購價）：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5.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8.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5年。

1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2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1.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700,000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的員工（「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6月1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4.000港元 ^(附註)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目：	1,700,000（每個購股權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0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25%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 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及 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6月1日歸屬

附註：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4.000港元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3.75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歸屬期	行使價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價格	於報告期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已註銷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2年
					1月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1日	3.74	四年 ⁽¹⁾	4.000	0	1,700,000	0	不適用	0	0	1,700,000

附註：

- (1) 25%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及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6月1日歸屬。
- (2)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無向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
- (3)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核數師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8至6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22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740	9,972
研發開支		(159,007)	(79,571)
行政開支		(55,848)	(40,760)
其他開支	6	(17,090)	(3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266,438)
財務成本	5	(1,400)	(60)
稅前虧損	7	(221,605)	(377,217)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221,605)	(377,21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15	5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12,305	20,8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13,620	20,9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985)	(356,27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85)	(356,27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85)	(356,27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		人民幣0.32	人民幣3.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77	15,209
使用權資產		49,331	54,085
無形資產		2,980	3,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7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165	73,1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300	35,8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496,576	2,545,513
流動資產總值		2,526,876	2,581,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724	64,676
租賃負債		11,414	8,862
流動負債總額		78,138	73,538
流動資產淨值		2,448,738	2,50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1,903	2,581,0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318	44,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18	44,942
資產淨值		2,481,585	2,536,059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6	46
庫存股份		(5)	(5)
其他儲備		2,481,544	2,536,018
總權益／(虧絀)		2,481,585	2,536,05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6	(5)	98,847	5,369,594	47,456	(2,979,879)	2,536,059
期內虧損	-	-	-	-	-	(221,605)	(221,6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113,620	-	113,6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620	(221,605)	(107,985)
購回股份	-	-	-	(4,055)	-	-	(4,05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7,566	-	-	-	57,56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	(5)	156,413	5,365,539	161,076	(3,201,484)	2,481,58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2,481,544,000元(2021年：人民幣(2,536,01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	8,914	895	55,083	(1,169,886)	(1,104,988)
期內虧損	-	-	-	-	(377,217)	(377,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及						
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20,942	-	20,9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942	(377,217)	(356,27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2,850	-	-	-	12,85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	21,764	895	76,025	(1,547,103)	(1,448,41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21,605)	(377,2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400	60
銀行利息收入		(6,173)	(3,8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266,438
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		-	(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8	2,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54	2,935
無形資產攤銷		708	24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	57,566	13,273
股份發行開支		-	16,696
外匯差額淨值		17,047	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74	(14,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235	(2,6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646)	(101,8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5,900
已收銀行利息		6,675	12,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7,196)	(3,4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42,011)	-
購買無形資產		(637)	(363)
關聯方還款		-	9,057
向股東墊款		-	(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3,169)	23,56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072)	(2,63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400)	(60)
購回購股權		–	(423)
購回股份		(4,055)	–
股份發行開支		(9,179)	(3,818)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776,6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706)	769,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521)	691,3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857	617,773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6,573	(5,7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909	1,303,4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其於2021年4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耀昌博士控制。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現有版本的提述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概念框架的先前版本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倘分別產生)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標準，而不是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該等修訂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新段落，以澄清或然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資格。由於期內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於呈列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該等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指明，就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或產生虧損而言，實體需要包括與提供貨品服務的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包括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與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設備的折舊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提前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且並未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由於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並無修改，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173	3,848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5,567	14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900
其他	—	83
	5,567	6,124
	11,740	9,972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00	60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值	17,047	336
其他	43	24
	17,090	360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348	2,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54	2,935
無形資產攤銷	708	242
研發開支(不含折舊及攤銷)	152,769	75,902
短期租賃付款	123	—
上市開支	—	16,696
核數師薪酬	500	142
外匯差額淨值	17,047	33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8,163	30,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200	4,61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7,566	13,273
	123,929	48,2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266,438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期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8. 所得稅(續)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974,626股(2021年6月30日：99,192,02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1,605)	(377,217)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01,974,626	99,192,02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5,016,000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2,057,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資產(2021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1年12月31日：無)。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9,410	9,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90	26,483
	30,300	35,876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576	2,545,513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23,667	1,48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909	1,063,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3,558	22,303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10	18
其他應付稅項	1,238	1,296
應付股份發行開支	127	9,306
其他應付款項	51,791	31,753
	66,724	64,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80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699,05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5,000元）。購入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已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a) 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26	30,006,990
期內沒收	1.40	(934,21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6	29,072,780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5,859,395	0.01-0.20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6,098,635	1.34-2.38	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50,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15,204,750	1.45	2022年6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1,660,0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29,072,78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零	38,184,800
期內授出	零	4,840,000
期內沒收	零	(5,022,077)
於2022年6月30日	零	38,002,723

期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價
32,032,723	零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880,000	零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250,000	零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450,000	零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4,390,000	零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38,002,723		

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282,068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95,512,000元）。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
期內授出	3.40	1,700,00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0	1,700,000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700,000	3.4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70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於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6.14
無風險率(%)	3.28
行使倍數	2.20-2.80
收市價（每股港元）	4.0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變化。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8,000元（2021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57,566,000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3,273,000元）。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廠房及機器計提撥備	2,260	2,245
	2,260	2,245

1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2021年12月31日：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186	8,8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8	84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6,672	10,366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5,186	19,347

19.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